

中国矿业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目的

为奖励在高等教育教学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，鼓励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和《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评奖内容

本办法所称的教学成果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。主要包括：

(1) 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人才培养目标多样性要求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在转换教育思想、更新教学内容、改进教学方法、创新培养模式、推进素质教育、加强实践教学、保证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；

(2) 适应教育、科技、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，推进教育教学管理改革，在推动教学管理现代化，加强实验实训基地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、教育信息化建设、产学研合作、优质资源共享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。

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课件、论文、著作等。

三、奖励类别及申报限额

教学成果按其主要内容不同分为三类：综合类、教材类、多媒体课件类，每一类均设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。

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。名额在每次评奖通知中公布，学院仅限推荐一等奖与二等奖，其中一等奖不超过推荐名额的 1/2，总名额与一等奖名额均不得超过限额。特等奖在学院申报的一等奖项目中择优评审产生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成员，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模范地遵守教学工作规范及职业道德，成绩显著，为人师表。

2.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主要成员（不超过 5 人），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3.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是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物化成果。

4. 曾经获得过各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，必须要有新的发展和突破，方可再次申报，评奖时只对其新发展的部分进行评审，按该部分水平确定其能否获奖及获奖等级；

5. 为防止成果内容的重复使用，在一届成果奖申报中，一项成果内容只允许使用一次；一位教师只允许主持（或参与）一项成果，否则取消评奖资格。

五、评奖标准

1. 综合类教学成果

综合类教学成果包括：在坚持教书育人，探索教学规律，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方面取得的成果；在组织教学工作，推动教学改革，开展教学评估，加强专业和师资建设、学风和教风建设，促进产学研相结合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取得的成果。

（1）先进性：体现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以及先进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；

（2）科学性：符合教育规律和教学目的要求，所依据的理论正确，方法得当；

（3）综合性：改革思路清晰，理论联系实际，有系统配套的措施，物化成果丰富；

（4）创新性：特色鲜明，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新的突破；

（5）示范性：成效显著，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。

2. 教材类教学成果

参评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且在学生中至少使用过一遍的教材。

（1）思想水平：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，政治观点正确，能用辩证唯物主义思想作指导，阐述科学技术的基本规律和问题；

（2）科学水平：内容正确无误，具有先进性和系统性以及启发性和教学适用性；

（3）教学水平：满足教学计划、课程的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符合认识规律，内容取舍合适，分量适当，主次分明，与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既不重复又不脱节；

(4) 文字水平：准确、精炼、流畅易懂，便于自学；

(5) 使用评价：教材对课堂教学和学生课外学习有帮助，使用效果好。

3. 多媒体课件类教学成果

参评课件必须是我校人员自行研制、开发，在学生中至少使用过一遍。

(1) 教学性：遵循教育规律，教学目的明确，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内容准确，表述规范，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培养学生能力；

(2) 技术性：软件开发所用的程序语言或编著工具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，动画效果与音响效果好；

(3) 可靠性：人机交互的误操作或非界定操作，要有明确的错误提示，容错、纠错能力好；

(4) 方便性：课件全部上网，提倡选用“按钮”和“热键”的形式作为控制键的出入口，允许随时结束退出。对于内容丰富的大型课件，给出导航图，操作简单方便；

(5) 界面质量：软件文本、图形、动画、声音、视频等各种媒体使用合理，搭配得当，层次分明，屏幕设计清晰高雅，色彩搭配适中；

(6) 使用评价：研制、开发的软件对课堂教学和学生课外学习有帮助，使用效果好；

(7) 推广价值：有推广价值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1. 申报综合类教学成果奖的材料主要包括：

(1)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表；

(2) 反映该成果水平的成果总结；

(3) 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；

(4) 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及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物化成果；

(5) 其他支撑材料。

2. 申报教材类教学成果奖的材料主要包括：

(1)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表；

(2) 反映该成果水平的成果总结；

(3) 反映该教材水平的支撑材料(如：同行专家评价、教材使用者的使用情况及评价、印刷出版情况、销售情况等)；

(4) 样书两本。

3. 申报多媒体课件类教学成果奖的材料主要包括：

- (1)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表；
- (2) 研制报告书；
- (3) 使用说明书；
- (4) 使用情况(包括使用效果、使用评价、推广情况等)。

七、评审程序

1. 个人根据教务部评奖通知及本评选办法向学院申报。

2. 学院组织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初评，签署评审推荐意见和推荐等级，在限额范围内向教务部推荐。

3. 教务部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对申报成果项目进行初评，对拟评定为特等奖的项目组织汇报和答辩，然后确定评审结果。

4. 对评审结果通过网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一周。如对获奖项目有异议，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署名方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5. 公示期满，教务部将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一并报主管校长，经主管校长审批后，发文公布结果。

八、奖励办法

1. 获得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，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。

2. 获得综合类特等奖的项目，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；获得教材类特等奖的项目，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或国家级精品教材奖评选，对在国内影响大的教材择优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；获得多媒体课件类特等奖的项目，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多媒体课件大赛。

九、评审周期与时间

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，双年份评审，在评奖年份进行申报、评审。

十、其他

1. 所有的获奖项目，若在申报时未说明，一律不准申请撤销。凡经申请并同意撤销的项目，均不得参加下一轮成果奖的申报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